

廣東省
農業資源要覽

广东人民出版社

责任编辑 陈维辛
吕良铁
封面设计 陈钧生
版式设计 李南亮

广东省农业资源要览

广东省农业区划委员会编

*

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

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

韶关粤北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16开本 30.5印张 3插页 715,000字

1988年3月第1版 1988年3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精装1000册
平装4000册

ISBN7—218—00140—8/S·3

*

定价 精装11.00元
平装8.00元

(内部发行)

编 辑 说 明

我省于1979年开始，分期分批铺开县级的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工作，至1985年全部完成。此项工作，基本摸清了各地的农业资源情况，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了《综合农业区划报告》书。

为便于大家查阅和运用我省各地的农业资源的资料，我们将全省各县（市）的《综合农业区划报告》中农业资源部分，摘要汇编成集，定名为《广东省农业资源要览》。全书将全省各县（市）的农业资源分三部分叙述，即：一、农业自然资源（土地、气候、水、生物）；二、社会经济状况；三、土特产；并附录各地旅游点。本书的特点是：一、资料和数据是系统整理了多年的历史资料 and 进行深入调查研究的；二、经过了多层次的论证和综合分析评价；三、这是多部门协作与各级领导、科技工作者和广大干部、群众密切合作所取得的科学成果。因此，资料比较翔实，具有科学性和实用性。

由于全省各地的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工作是分批完成的，因而，资料的统计时间有先有后，统计方法也有所不同；土地面积计算，有的县是土地概查数，有的县是常规统计数；社会经济产值的统计，有的县用1980年不变价，有的县用现行价。由于上述原因，书中数据的统计时间和方法未能达到完全统一。

本书由各县（市）农业区划办公室供稿。这次在编纂中，有二十多位学者、专家和干部参加了编审工作。

本书书名由广东省省长叶选平题字，由广东省副省长凌伯棠作序言。

我们的水平有限，书中资料数据繁多，如有错误和不当之处，恳请读者批评指正。

1987年 8 月

编辑人员名单

主 编 林举英

副主编 刘伯瑾

参加编、审人员：

梁 溥 中山大学地理系教授

廖建祥 原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、教授

邹国础 广东省土壤研究所所长、研究员

潘瑞炽 华南师范大学生物系教授

林经嘉 《家庭》杂志社副总编辑

郑天祥 中山大学港澳研究所副教授

陈 烈 中山大学地理系讲师

李学展 广东省水电厅主任工程师

李衍雄 广东省气象局工程师

何 清 佛山市科协副主席

张治才 佛山市国土局农艺师

杨和兴 广东省国土厅农业区划处处长、工程师

郑 茂 广东省国土厅地名处处长

参加编辑人员还有广东省国土厅农业区划处干部：

麦金全、招镜贤、王湘芬、邱林青、吴伟强、朱 琦

序 言

凌伯棠

《广东省农业资源要览》由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了。这本书凝聚了我省二万八千多名从事农业区划工作的干部、科技工作者的心血和智慧，是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的重要成果之一。

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是1978年全国科技大会提出108项科研项目的第一项。从1979年至1985年，经过7年的努力，我省各市、地、县的农业资源调查与农业区划工作已告一段落，编写了1400多个成果报告，有101个区划成果报告得到省的奖励，其中《广东省综合农业区划》、《东莞县综合农业区划修改补充报告》荣获国家二等奖，还有7项区划成果获国家三等奖。《要览》把全省和各县的农业自然资源（土地、气候、水、生物）和社会经济状况汇编成册，是我省农业资源方面的第一本综合性、基础性的资料书籍。

目前，我省各地可开发利用的农业资源潜力

还很大，农业土地利用率为59.5%，水能资源利用率也仅达30%；作物布局还不够合理，农村产业结构还不够协调；许多名优特产资源还有待开发。加上我省地貌类型复杂，各种自然资源既有水平差异，又有垂直变化；社会经济条件有沿海与内陆、平原与山区之分；经济特区和沿海开发区与粤北地区都有明显的差异。因此，要因地制宜，科学地、合理地开发利用好当地农业资源，使我省的农业生产持续发展，并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、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本书有较强的综合性和科学性，可为我省的经济发展和宏观决策提供重要依据，因而很值得大家阅读和应用。

目 录

序 言·····	凌伯棠	(1)
全省农业资源概述·····		(1)
广州市:		
广州市郊区·····		(22)
广州市黄埔区·····		(26)
花 县·····		(29)
从化县·····		(34)
新丰县·····		(38)
龙门县·····		(43)
增城县·····		(47)
番禺县·····		(51)
清远县·····		(55)
佛冈县·····		(59)
深圳市:		
宝安县·····		(64)
珠海市:		
珠海市香洲区·····		(69)
斗门县·····		(73)
佛山市:		
佛山市郊区·····		(78)
中山市·····		(81)
南海县·····		(85)
顺德县·····		(88)
三水县·····		(93)
高明县·····		(96)
江门市:		
江门市郊区·····		(102)
台山县·····		(105)

新会县·····	(109)
开平县·····	(113)
恩平县·····	(118)
阳江县·····	(121)
鹤山县·····	(125)
阳春县·····	(129)

韶关市:

韶关市郊区·····	(133)
曲江县·····	(137)
南雄县·····	(141)
始兴县·····	(145)
仁化县·····	(150)
乐昌县·····	(154)
乳源瑶族自治县·····	(159)
翁源县·····	(164)
英德县·····	(167)
连 县·····	(171)
连南瑶族自治县·····	(175)
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·····	(179)
阳山县·····	(183)

汕头市:

汕头市郊区·····	(188)
潮州市·····	(192)
澄海县·····	(195)
饶平县·····	(200)
南澳县·····	(203)
潮阳县·····	(208)
揭阳县·····	(212)
揭西县·····	(218)

普宁县·····	(221)
惠来县·····	(226)
湛江市:	
湛江市郊区·····	(230)
吴川县·····	(234)
廉江县·····	(238)
遂溪县·····	(242)
海康县·····	(246)
徐闻县·····	(249)
茂名市:	
茂南区·····	(253)
高州县·····	(257)
电白县·····	(261)
化州县·····	(267)
信宜县·····	(271)
海南行政区:	
海口市·····	(276)
琼山县·····	(280)
文昌县·····	(284)
琼海县·····	(289)
万宁县·····	(293)
定安县·····	(296)
屯昌县·····	(300)
澄迈县·····	(304)
临高县·····	(308)
儋 县·····	(312)
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:	
三亚市·····	(318)
陵水县·····	(322)

琼中县.....	(327)
保亭县.....	(331)
乐东县.....	(336)
白沙县.....	(340)
昌江县.....	(343)
东方县.....	(347)

惠阳地区:

惠州市.....	(353)
紫金县.....	(357)
和平县.....	(360)
连平县.....	(363)
河源县.....	(367)
博罗县.....	(370)
东莞市.....	(375)
惠东县.....	(379)
龙川县.....	(385)
惠阳县.....	(389)
陆丰县.....	(392)
海丰县.....	(397)

肇庆地区:

肇庆市郊区.....	(403)
高要县.....	(406)
四会县.....	(410)
广宁县.....	(413)
怀集县.....	(417)
封开县.....	(421)
云浮县.....	(425)
德庆县.....	(430)
新兴县.....	(434)

郁南县.....	(437)
罗定县.....	(440)
梅县地区：	
梅县市.....	(445)
大埔县.....	(449)
丰顺县.....	(454)
五华县.....	(457)
兴宁县.....	(462)
平远县.....	(466)
蕉岭县.....	(470)

全省农业资源概述

广东省位于我国最南端。地处北纬 $3^{\circ}25'$ — $25^{\circ}31'$ ，东经 $108^{\circ}43'$ — $117^{\circ}2'$ 之间。北倚南岭，南临南中国海。陆地面积21.2万平方公里，海域面积164万平方公里。1985年总人口6253万人（不包港澳地区的人口）。行政上划分为9个省辖市、3个地区、1个行政区和1个自治州；109个县（包括自治县）及县级市。

本省地跨中亚热带、南亚热带、热带和赤道带。热量丰富，雨量充沛，光能的可用性大，四季常青，土地多宜，是我国重要的热带、亚热带农业区。广东对外通商开放历史较早，口岸众多，毗邻港澳，面向东南亚，是祖国对外经济贸易的“南大门”，农业发展独具优势。

一、农业自然资源

（一）土地

1. 地貌

全省土地总面积占全国总面积2.2%，由内陆和岛屿组成。内陆面积占80%以上。全省海岸线长8449.6公里，其中大陆海岸线长4314.4公里，岛岸线长4135.2公里。大小岛屿1134个。海南岛面积3.4万平方公里，仅次于台湾，为我国第二大岛。其余主要沿海岛屿有南澳岛、香港岛、大濠岛、上川岛、下川岛、海陵岛、碇洲岛和东海岛等。

远在震旦纪时，广东为“华夏陆台”的一部分。省内最古老的陆块云开大山是加里东运动的产物，也是本省植被区系分布中心之一。北部连江一带石灰岩山地与广西喀斯特典型地区毗连，系海西运动所造就。造山运动时，全省上升，造成了不少山地，基本奠定了现代地貌的轮廓。本省地形，因在历次地壳运动中，褶皱、断裂和火成岩隆起活动影响，山地面积较大，分布零散。山地之间，丘陵、台地、盆地发育，沿海还有平原断续分布，地貌类型复杂多样，山地、丘陵、台地、平原交错。其中：山地占33%，丘陵占25%，台地占19%，平原占23%，大陆部分地势大体上北高南低。北部为南岭山地，向南逐渐降为低山、高丘陵、低丘陵、台地、平原。海南岛则是中南部高，四周低平。内陆北高南低的地势，有利于海洋

水汽和南方暖流往北输送，较均匀分布于全省大陆。

内陆山地以东北至西南走向占优势，其次是西北至东南走向，互相形成弧形山地；只有一小部分为东西走向或南北走向的山脉。北部山地主要有蔚岭—大庾岭，大东山—瑶岭、连山，螺壳山—南昆山、九连山三列弧形山脉组成，地势最高，其中石坑崆海拔1902米，为全省最高峰。其间错落分布着南雄、始兴、董塘、坪石、星子、连州以及众多石灰岩低山盆地。东部山地大多由与海岸平行的山脉组成，从沿海向内陆依次有凤凰山、莲花山、阴那山、罗浮山、项山、桂山等，并形成梅江、西枝江、东江谷地。本省西部，在西江以北有忠赏山、八仙顶、黄莲山；在西江以南有云开大山、大云雾山、天露山。其间镶嵌着罗定、新兴和阳春石灰岩盆地。海南岛五指山山脉向岛四周放射伸延，其主峰海拔1867米，是全省第二高峰。中间有乐东、白沙、保亭等较大的花岗岩、砂页岩和变质岩盆地。本省丘陵分布在山地周围，与山地相连接，岩石和走向往往与山地一致。山地丘陵占全省土地面积一半以上，是发展林业的主要地区，因处于各大小江河的上、中游，其利用和保护对全省农业生态环境的影响关系极大。

本省台地的分布较广。包括山间周围台地、河谷台地及沿海台地。面积较大的分布在海南北部、雷州半岛南部，以及粤西、粤东沿海一带。主要由玄武岩喷发和第四纪浅海沉积而成。海拔一般不逾80米，坡度小于 10° 。这类土地地势开阔平坦，易于开垦；但土壤瘠薄及缺乏水利设施，目前利用率不高，且多为旱作杂粮产区。

本省平原，包括山间盆地、河谷平原和三角洲平原，总共为4.8万平方公里。较大的山间盆地有韶关盆地、南雄盆地、罗定盆地、兴宁盆地。河谷平原则在各大小江河流域两岸断续分布。三角洲平原以珠江三角洲平原最大，面积10900平方公里；其次为韩江、榕江、练江下游的潮汕平原，面积4700平方公里。这些土地平坦连片，水肥条件好，交通方便，是耕作及渔牧业综合发展之精华所在，为我省农副产品的主产区，在农业发展中占重要地位。但平原地区城乡人口密集，土地珍贵，应统筹安排，合理利用，集约经营，进一步提高效益。

全省集雨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600多条，除92条独流入海外，其余均汇入珠江和韩江。珠江是本省的主要水系，为西江、东江、北江及其合流的总称，在本省的流域面积达11.1万平方公里，占全省面积52.5%。西江源出云南省沾益县，流经贵州、广西，由本省封开县入境，至三水县思贤滘与北江汇合，经珠江三角洲从磨刀门出海，省内干流长349公里；北江上游为湔水，在韶关与武水合流，省内干流长458公里；东江源出江西省南部，从龙川县入境，至东莞市经虎门出海，省内干流长423公里。珠江水系支流甚多，其中较大的有西枝江、新丰江、增江、流溪河、潭江、潞江、连江、绥江、新兴江、罗定江等。韩江为本省第二大水系，上游称梅江，至大埔与澄江汇合后称韩江，干流全长408公里。粤东及粤西沿海诸河主要有榕江、鉴江、漠阳江和九洲江。榕江源于陆丰县，经揭阳、揭西流入牛田洋，全长178公里；鉴江源于信宜县，经高州、化州从吴川入海，全长231公里；漠阳江流经阳春、阳江两县，全长199公里；九洲江长154公里，为雷州半岛主要河流。海南岛的主要河流有南渡江、万泉河及昌化江。其中南渡江源于白沙县南峰山，经儋县、澄迈、定安、琼山等县，

由海口市入海，全长311公里。

2. 土地利用

本省人口稠密，人均土地资源数量不多。据1985年资料，全省每平方公里295人，相当于全国人口密度的2.8倍，为世界人口密度的8倍多。人均占有土地仅5.0亩，只有全国平均数三分之一左右。耕地总面积4551.86万亩，人均0.72亩，远低于全国人均1.5亩、世界人均5.5亩的水平。在人口密集的潮汕平原，人均耕地不足0.5亩。可见本省为土地资源比较短缺的省份。

根据80年代初广东省农业区划工作中土地资源概查的初步结果，土地利用状况如下：

耕地。据省统计局资料，1982年末全省耕地净面积4738.5万亩（据土地资源概查综合资料，耕地中田埂、末级渠道、小片荒地林地等非耕地占毛面积15%，故耕地实占面积或称毛面积应为5600万亩左右），其中水（旱）田3537.4万亩，旱地1201.1万亩。因灌溉条件的不断改善，水田占耕地总面积的比例，已从建国初期的占67.3%增至74.6%。由于其地理位置及利用情况不同，一般可分为沙田、围田、洋田、垌田、坑田、梯田等类型。全省耕地总面积50年代最多，曾达5200万亩。以后新增耕地弥补不了各种建设的占用，自1957年至1978年平均每年净减16万亩，1979年至1982年平均每年净减27.5万亩，1983年又比1982年净减34万亩。人均耕地从建国初期1.6亩降至0.79亩（1982年），而1985年则人均耕地只有0.72亩。耕地逐年减少，并且速度愈来愈大的趋势，值得高度重视。

林地。据1979年全省森林资源连续清查资料，在林地面积中，有林地8818万亩，灌木林地483万亩，未成林地742万亩，疏林地2085万亩，森林覆盖率29.4%。1980年前后，部分地区森林资源有所破坏，据不完全统计在700万亩以上。1980至1982年新造林面积1574万亩，更新迹地209万亩，估计目前全省森林覆盖率有所下降，未成林地有所增加。建国以来，我省林地状况有了显著变化。从统计数字反映，森林面积比建国初期增加了3238万亩（1979年止），即增加58%。比较明显的是沿海2500多公里宜林沙荒已基本上绿化成林带，营造防护林260多万亩；1500万亩历史性水土流失区治理过半；城镇及公路绿化成效显著。但由于经济建设需要，同时也有指导上的错误，各地对原生森林植被破坏较多（主要是阔叶混交林），而新营造的人工林基本上是针叶林，在统计上又采用树冠郁闭度0.4以上即算有林地的指标，疏林地（郁闭度0.3—0.2）占比例大，故林地的功能和效益与原有森林显著不同。一般来说，生态效益普遍有所下降，以森林为中心所维系的陆地生态系统的不良趋向值得引起高度警惕。

陆地水面。包括河流水面及池塘水库水面。据全国土地利用概查（利用卫片资料）量得我省大陆河流面积906万亩，海南岛资源调查量算全岛河流面积108万亩左右，则全省河流水面约1014万亩。另据水产、水电部门提供数据，全省水库水面290万亩，山塘水面21.2万亩，鱼塘131.2万亩。合计陆地水面总面积为1456.4万亩。这些水面除为航运、蓄水、发电等提供效益外，可作淡水养殖或增殖利用的有542万亩，目前已利用324.4万亩，占60%。利用水

平还不够高，潜力不小。

· 荒山荒地。我省有荒山荒地8010万亩（省统计局资料），大部分为荒山。其中荒地1095万亩（含农垦场259万亩）。面积相对集中的有海南282万亩，粤西188万亩，粤北154万亩，东江中、下游104万亩。这些荒地大致可分为台地荒地、滨海平原荒地、沿江荒地和山坡荒地四种类型。台地荒地主要分布在海南岛北部、雷州半岛及海陆惠等地。一般常风大，缺水，且土质瘦瘠。滨海荒地主要在海南岛及湛江、汕头两市沿海一带，多与海岸平行呈带状分布，海拔低于25米，坡度不到 5° ，地面物质是过去浅海沉积物，沙质疏松，台风大，蒸发强，干旱异常。沿江荒地主要在北江、东江、漠阳江、南渡江、昌化江、万泉河等江河两岸，多为河流冲积而成，平坦而肥沃，因地势低洼易受洪涝淹没或者地高河低灌溉困难而成荒地。山坡荒地分布在各地低山丘陵坡麓，坡度大小不等，零星分散。总的来说，我省荒地资源不算多，垦殖条件苛刻，作为耕地的后备资源的潜力不大。在利用上，多数还应以营林为主，按照不同情况营造防护林、经济林、薪炭林，实行乔灌结合、林草结合等办法，逐步改善环境条件，才可进一步为农、牧所利用；沿江荒地解决水利设施可能性较大，可利用一部分种植甘蔗、蚕桑、花生等经济作物，或改造成牧地；山坡荒地可作为经营果、茶、竹等经济林木的主要对象，但要注意合理开垦。

海涂。本省海岸线长，河口众多，由河流带来的泥沙堆积物丰富，海岸附近又有广阔的大陆架，沿海的滩涂成滩迅速，面积大，是一种值得重视的土地资源。据初步勘察，全省滩涂资源面积约250万亩。近期可利用的滩涂约有188万亩，分布于沿海37个县、市。而以珠江口门各县最为集中连片，面积约65万亩；粤西沿海面积约70万亩；粤东沿海有40余万亩；海南岛11万多亩。海涂可分为三种类型：第一类是三角洲海滩，占42%。分布于河口三角洲前沿，是三角洲向海伸延行将露出海面的部分。以珠江三角洲的海滩面积最大，围垦条件已成熟的约50多万亩。其中磨刀门海滩成滩快、规模最大，其东部平均每年伸展速度170米，西部每年伸展150米。第二类是溺谷湾海滩，占35%。由潮汐进退和地面水流搬运泥沙沉积于海湾中而成滩。一般规模不大，但分布面广。本省自东至西的牛田洋、大洲港、镇海湾、水东港，雷州半岛西岸及海南岛的清澜港，均属此类。第三类是沿岸海滩，占23%。在港湾较少而平直的海岸，比较狭长而分散。

其余土地则为居民点、道路、工矿用地，石头山、沙滩、沼泽等难利用地及其它土地（如国防军事用地等）。按照上述土地利用状况大体匡算，全省3.18亿亩土地中（不包海涂），可为农业利用的土地约为2.65亿亩，占83%。目前已利用的约1.62亿亩，占可利用地的60%。

3. 土 壤

本省土壤类型多样复杂，在全国土壤分类系统（1984年讨论稿）的11个土纲43个土类中，我省分别占6个土纲，15个大类，且地带性、非地带性及垂直分布相互交错。在热带亚热带季风气候条件和生物因子的长期作用下，土壤普遍呈酸性反应，pH值在4.5—6.5之间。强烈的淋溶作用致使碱金属和碱土金属元素淋失，土壤中的钙、钠、镁、钾含量少，其总量不

超过5%，只有活动性不大的铁、铝和锰等元素才能残留或积聚，铁、铝在本省土壤物质组成中占主要地位，富铁铝化作用明显，成土母岩除海南岛北部、雷州半岛南部为玄武岩类外，大部分地区为酸性岩类，花岗岩分布广泛。此外，尚有砂页岩、石灰岩、变质岩、紫色岩和近代海河沉积物等。

本省土壤随纬度由北而南呈有规律的地带性变化，并呈带状分布。大体可划分为红壤地带、赤红壤地带、砖红壤地带和磷质石灰土地带。红壤地带大致分布于北纬24—26°之间，赤红壤地带在22—24°之间，22°以南及海南岛主要为砖红壤地带（包括部分燥红土），磷质石灰土则分布于南海诸岛。同时由于地形高度增加，和生物气候条件的改变，又构成不同土壤垂直带。红壤地带的垂直结构，海拔500米以下为红壤，500—700米为山地红壤，700米以上为山地黄壤。赤红壤地带的垂直结构，海拔350—500米为赤红壤，500—800米为山地红壤，800米以上为山地黄壤。在砖红壤地带内的垂直结构，海拔200米以下为砖红壤，200—500米为山地砖红壤，500—900米为山地赤红壤，900米为山地黄壤。山地赤红壤与黄壤之间有过渡型的红黄壤。上述所有山地黄壤带内，在局部地形、水分及草甸植被适宜生长的条件下，可能有山地草甸土分布。

地带性土壤中的富铁铝土纲占我省土壤资源的绝大部分，其中：红壤是中亚热带的典型土壤，占我省土壤面积15%左右，其特点是表土暗灰或灰棕色，心土红色，土层厚薄不一，一般60—150厘米，具碎块状结构，质地多中壤和重壤，pH5.4—6.0。草地红壤旱瘠，森林红壤肥力较高，含有机质3—5%，磷素缺乏。赤红壤是南亚热带的典型土壤，为我省最主要的土壤类型，占总面积的39%，土层深厚常达2米以上，表土棕色或暗棕色，心土红色或棕红色，较粘重，为壤土至重壤土，pH5.0—5.5，含有机质2—3%，有效磷钾缺乏。砖红壤分布于海南岛、雷州半岛和电白以西一带丘陵台地，属热带地带性土壤，约占土壤面积15%左右。其主要特征是土体中原生矿物高度风化，铁铝富集，钙、镁、钾、钠淋失强，酸性重，pH值达3.5—5.5，有机质一般3%左右。典型玄武岩砖红壤颜色为赭红色，质地多粘重，冲刷严重的土壤常有铁子或铁盘露出地面。燥红土面积不大，仅占0.43%，是热带干热气候下发育的地带性土壤，主要分布在海南岛西部沿海台地。成土母质多为古浅海沉积物，pH6.0—6.5，土壤有机质一般在0.5%左右，肥力极低，目前多为荒地。黄壤占面积6%左右，分布于山地的中上部，表土灰黑色或灰褐色，心土暗黄或金黄色，湿度大，pH4.5，有机质含量丰富，林下有机质5—6%，灌丛草地有机质3%左右，土层一般在80厘米以内。山地草甸土由于多分布在山地顶部，海拔高，农业利用价值不大。磷质石灰土母质主要为珊瑚石灰石，还有鸟粪及贝壳，有机质丰富，pH7.5—8.0，含磷量高。

非地带性土壤主要包括岩成土纲和人工水成土纲两大类。岩成土纲包括紫色土、石灰土、滨海砂土及火山灰土。紫色土分布在南雄、始兴、五华、兴宁、罗定等红岩盆地，以及其它由紫色砂页岩组成的丘陵坡地，面积约300余万亩。土体呈紫色或紫棕色，无明显发生层次，母岩易风化为土壤，土质松散，易受冲刷流失，大都是水土流失严重地区。紫色土含有机质少，但爽水透气好，多中性。碱性的紫色土富含磷、钾，宜于黄豆、花生和其它豆类生长。石灰(岩)土由石灰岩发育而成，主要分布于乐昌、阳山、英德、连南、乳源、云浮、

罗定等县的石灰岩地区，面积约1000万亩。其处于地势高处者，湿度大，植被好，有机质含量较高（5—10%），为黑色石灰土；而海拔300米以下的山麓或缓坡地，其土体干燥，植被差，利用多，土壤有机质少，土体呈红色，微酸至中性反应，除种玉米外，适宜种植板栗、柿子、乌桕、山棕等经济林木。滨海砂土主要呈带状分布于海南、湛江及其它沿海地区的砂质海岸，面积约440万亩。土质砂瘦，保水保肥力差，宜于利用营造海岸防风固砂林。火山灰土集中分布在海南岛北部玄武岩或火山喷口地带，面积不多，仅100余万亩。人工水成土纲包括水稻土和基水地。全省水稻土3600余万亩，占土壤总面积14%，各地均有分布。由于成土母质、耕作时间长短和水耕熟化程度不同而形成多种不同类型。按剖面特征可分为7类（亚类），即淹育水稻土、渗育水稻土、潜育水稻土、潜育水稻土、沼泽水稻土、盐渍水稻土及矿毒田。其中潜育水稻土面积最大，约占全省水稻土60%，其水、肥、气、热诸因素比较协调，是本省最主要的高产水稻土。其余各类或因熟化度差，缺水易旱；或因地下水位高，冷底，透气性不良，毒质多；或者含盐量高，酸性强而影响水稻正常生长，需要有针对性地加以改良。基水地是我省特有的土壤类型（全国分类位置未定），集中分布在珠江三角洲的顺德、中山、南海、新会、东莞等县、市。鱼塘及塘基比例一般为5：5或4：6，基面面积97万亩。基水地土壤经常由塘泥补给大量养分，肥力特高，生产性能好，是一种良好的人工生态系统。

我省耕地土壤状况与农业发展关系最为密切。由于耕作历史、集约化程度、利用方式以及自然因素等的差异，水田和旱地的土壤类型也极为复杂。按照群众的习惯分类，水田中有高度熟化肥沃的泥肉田、砂泥田；耕作时间较短、地下水位高、土质粘重的油格田；耕性不良的粘土田；含砂量多的砂质田；熟化程度低的丘陵山区黄泥田；热带地区的赤土田；丘陵山区的冷底田、石灰板结田、牛肝土田和长期积水的低望田；含盐分高的咸田、咸酸田等。上述这些土壤，除泥肉田、砂泥田、牛肝土田等肥力较高之外，其余田类障碍因子较多，不是水稻高产的理想土壤。本省河流众多，海岸线长，由河流冲积、沉积所形成的土壤数量不少，全省约1600万亩，占耕地面积三成。这类土壤土质肥沃、土层深厚，一般有80厘米以上，特别是近期开发的海涂和经过长期熟化的围田，其土壤肥力都相当高，表土层有机质达3%，全氮量达0.16%左右。加上水分条件一般比较好，特别适宜耐肥深根高产作物生长，是我省耕作业发达的主要农区所在。建国以来，经过广大群众持续进行的农田基本建设，增加肥料，改善耕作制度和逐步调整作物布局等活动，我省土壤肥力变化的趋势是好的。例如大规模兴建灌溉、防洪、排涝工程设施，使农田水利条件显著改善；化学肥料及其它肥料用量的增加（化肥亩用量30年增加25倍），补充了土壤养分消耗，活化了土壤养分；经济作物种植面积以及水旱轮作面积增加（花生面积扩大4.3倍，甘蔗面积扩大8倍多，粮食与经济作物比例从9：1调至7.5：2.5），对土壤肥力条件的改善，产生了良好的影响。全省第二次土壤普查中有代表性的20个县、市水田土壤分析结果：有机质含量>2—3%，全氮含量>0.1—0.15%，即达到三级标准以上的面积，分别为77%和74%。连山县十二个点定位观察结果，1980年和1967年对比，稻田土壤有机质增加的占75%，全氮增加的占67%，速效磷增加的占75%，是土壤肥力变化趋向良好的客观反映。但同时也必须看到，由于高温多雨和干旱等因